关于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十一假期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7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66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2号)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暂停农银汇理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7天理财债券A	农银7天理财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60016	6601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8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赎回对应到期日为2018年9月27日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9月2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赎回对应到期日为2018年9月28日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0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对应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日、2日、3日、4日、5日的本基金份额,其到期日将顺延至2018年10月8日。

3、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关于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十一假期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2号)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8年9月27至2018年9月28日暂停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天天利货币A	农银天天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91	00199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8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8年9月27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8年9月2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9月28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8年10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关于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十一假期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66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2号) 2.《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暂停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货币A	农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60007	660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8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8年9月27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8年9月2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9月28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8年10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A	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12	0046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18年9月28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10月11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8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18年9月28日起至2018年10月11日。自2018年9月28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10月11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8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交易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A类和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2、投资人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关于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的规定如与其他规定不同,以本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
50万元(含)至200万元	0.4%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转换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1.50%
7日(含)-180日	0.50%	0.50%
180日(含)以上	0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含)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转换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108号光华大厦西座三楼(邮编: 510620)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 (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2 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服热线:400-820-0860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9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与恒大集团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强强联合,经友好协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投资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在能源、汽车、物流、地产等四大领域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

●上述协议签署不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2018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协议签订所涉各方将积极推进后续具体工作,详细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协议签订概述

2018年9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恒大集团”)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投资协议》。上述协议旨在进一步促进企业未来的发展,双方强强联合,在能源、汽车、物流、地产等四大领域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

广汇集团深耕能源开发、汽车服务、现代物流、置业服务等领域,业务范围遍布全国及世界多个国家,位列《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排行榜第456位,旗下拥有广汇能源、广汇汽车、广汇物流、广汇宝信四家上市公司及广汇置业(非上市板块)。截至本公告日,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帐户共持有广汇能源44.255%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汇能源于2000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广汇集团旗下最早的上市公司,立足于新疆本土及中亚、面向全球,获取丰富的天然气、煤炭和石油资源,于2012年成功转型为专业化的能源开发上市公司。目前,公司已形成以LNG、甲醇、煤炭、煤焦油等为核心产品,以能源物流为支撑的天然气液化、煤炭开采、煤化工转换、油气勘探开发四大业务板块,是国内同时拥有煤、气、油三种资源的民营上市企业。

恒大集团是以民生地产为基础,文化旅游、健康养生为两翼、高科技产业为龙头的企业集团,位列《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排行榜第230位。恒大集团已正式进军新能源汽车产业,引进世界顶尖新能源汽车技术,成立恒大法拉第未来智能汽车(中国)集团,积极探索新能源、生命科技、航天航空、人工智能、现代农业科技等重点领域。

广汇集团在能源、汽车、物流领域布局早、资源广;恒大集团的资本实力雄厚、新能源汽车技术全球领先、地产综合实力第一。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强强联合,实现产业链资源深度整合,达成两家世界500强企业的深度合作。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国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8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126号卓越后海金融中心37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7909371X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乙方基本情况

孙广信,1962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复员军人,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新疆发展商会会长;宁夏中卫市人民政府首席高级经济顾问。曾任乌鲁木齐市广汇工贸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曾先后荣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军转干部”、“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多项荣誉称号。

3、丙方基本情况(目标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1,024.5815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广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1日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0625531477N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按照协议书约定,由甲方(恒大集团)以自目标公司(广汇集团)现有股东受让股权并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本次投资以剥离部分净资产后的估值作为净资产计价基准,投资总金额为1,449,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金额为668,000万元(获得广汇集团23.865%股权,增资摊薄后为18.505%);增资金额为781,000万元(获得广汇集团22.459%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恒大集团合计持有广汇集团40.964%的股权,为广汇集团第二大股东。

(二)合作方式

1、作为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展开全面合作的基础,恒大集团拟通过增资或受让存量股份的方式成为广汇集团的股东,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能源、汽车、物流、地产等领域的发展,并有权为广汇集团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所需相应资源。

2、广汇集团承诺,一旦恒大集团行使股权投资的权利,广汇集团应促使其原有股东,配合恒大集团完成股权投资。

3、协议各方同意不晚于本协议书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就本投资涉及之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签署具体《股权转让协议书》、《增资协议书》等,并完成各方所需必要内部决策手续。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协议签署不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2018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广汇集团与恒大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和《投资协议》,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强强联合,不仅有利于双方结合各自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进一步推进公司以能源板块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加速能源板块在液化天然气、煤炭煤化工、能源综合物流等领域的产业化进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率,更有助于加速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能源产业的健康发展,更好的参与世界能源市场、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全球竞争,全面提升我国在相关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社会效益均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签订所涉各方将积极推进后续具体工作,详细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A 类:519186;C 类:519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8 月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A类	C类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81	1.11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5,869,817.02	6,980,730.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3,173,963.41	1,396,146.0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4	0.9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6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18年9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18年9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9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8年9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或95538转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关于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	A类:006132,C类:0061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8日

2.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8年9月28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总规模不设上限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0
100万≤M<200万	0.10%	
200万≤M<500万	0.05%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0%)=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383.07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383.07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180日但少于730日的投资者,应当将不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针对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